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07年1月17日
第 0098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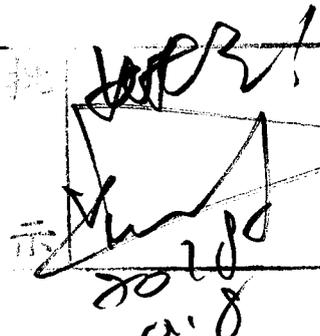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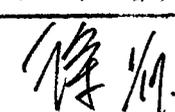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082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月5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份，  
 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示	擬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民治辦公室  
 2018.01.19  
 翁嘉慧

案 名：召開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  
審核表第二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107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其他

## 召開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參、主席：簡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肆、出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 一、經與會人員同意抽查表格修正為「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1)、「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詳附件2)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詳附件3)，後續辦理法制事宜。
- 二、請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參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建造(雜項)執照抽查協助審核自律公約」，另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之協助審核作業須知(草案)及自律公約(草案)函復本局，以利本局辦理法制事宜。
- 三、後續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

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納入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委員。

四、後續請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向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辦理宣導說明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附件 1)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層、地下__層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備註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剛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附件 2)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層、地下__層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頁碼	有	無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剛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附件3)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建築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層、地下__層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頁碼	有	無	備註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備註：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  
建造(雜項)執照抽查協助審核自律公約** 105.8.16 第1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 一、本會為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委託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協助審核(以下簡稱協審)工作，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自律公約，俾為協助審核建築師執行審核時共同遵守之準則。
- 二、本會所屬建築師具本須知第六條資格者，經本會審核後依本須知第四條辦理。協審建築師應依本會編組(二人一組)，及所排定順序輪值協審；並於本會分配協審時間與工務局指定地點，會同工務局承辦人員審核，必要時得出席因該協審案件爭議而召開之復核會議並提出說明。
- 三、協審建築師參與本會協審作業，應依工務局所訂定「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於抽查協審中應遵守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子法、相關行政命令等規定，依據工務局訂定之「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所列舉協審項目逐項協助審核，並填寫抽查協審結果及簽章。
- 四、協審建築師於協審當日不可無故遲到或早退，應於協審當日完成所分配案件之協審。
- 五、協審建築師因故無法於預定期間會同協審時，應事先向本會報備，由本會另排其他協審建築師代理，或另外排定其他協審小組辦理協審。
- 六、協審建築師對於本人(含民法規定之三等親)或聯合事務所之申請案件應自行聲請迴避。依本須知第七條規定，協審建築師須迴避協審案件，由本會另行安排組別辦理協審。
- 七、協審建築師對於協審案件檢附之工程設計圖說及文件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公開或洩露予無關第三者；且不得索取或收取案件關係人之饋贈或不法之利益。
- 八、協審建築師於協審時應公正無私、態度誠懇，不可傲慢偏頗、挾怨報復；於協審時如與起造人、設計人或工務局承辦人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爭議時，得另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三點「爭議處理」規定辦理，但仍應於期限內完成

協審，不得藉此延誤。

九、協審建築師同意下列各款自律處分事項：

- (一)、協審建築師遲到或早退，嚴重影響協審進度者，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
- (二)、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未善盡職責，第一次書面勸導，達兩次者停止輪值一次，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三)、協審建築師無故缺席且未事先報備者，停止輪值一次，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其自第三次發生日起壹年內之輪值權利，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會議決議，取消其輪值權利。
- (四)、協審建築師有前述各款停止輪值情事共累計達三次，應自第三次起自動停止一年之輪值權利。

十、協審建築師應簽署本公約後，本會方予編組及排序輪值辦理協審。於簽署後，即同意遵守本公約所訂規範，且自簽署日起生效；如簽署後自願退出者，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於申請當日即喪失其協審資格。

十一、協審建築師於辦理協審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約者，停止其輪值權利，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處；但情節重大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協審資格。

十二、協審建築師如違反本公約第九點規定，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者，自決議當日起取消輪值權利者，停止其協審資格。

十三、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取消輪值權利者，於期滿後重新申請參與輪值協審者，應重新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同意並簽署本公約後，始得再加入。

十四、本會應每半年對審核人員進行考核一次，經理事會考核後，審核人員如有變動，應重新函請工務局核備。

十五、本公約由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訂定，於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協審建築師簽章：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下欄記載本協審建築師之自律處分情形(由當屆理事長填寫並列入下屆移交)：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13. \_\_\_\_\_
14. \_\_\_\_\_
15. \_\_\_\_\_
16. \_\_\_\_\_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計十一點，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訂定協審範圍。(第二點)
- 三、訂定協審時間。(第三點)
- 四、訂定協審人員資格。(第四點)
- 五、訂定協審地點。(第五點)
- 六、訂定協審資格。(第六點)
- 七、訂定協審迴避原則。(第七點)
- 八、訂定協審程序。(第八點)
- 九、訂定協審方式。(第九點)
- 十、訂定協審項目內容。(第十點)
- 十一、訂定協審公約內容。(第十一點)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協審目的：</p>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p>	<p>訂定目的。</p>
<p>二、協審範圍：</p> <p>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經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p>	<p>訂定協審範圍。</p>
<p>三、協審時間：</p> <p>除國定假日外，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抽查案件後，自隔日起至審核完成日之下午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審。</p>	<p>訂定協審時間。</p>
<p>四、協審人員：</p> <p>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抽查案件之審核時，應組成協審小組執行本須知之工作項目。</p> <p>前項協審小組成員應由建築師公會造冊報請本局核備後方得擔任，協審小組成員如有變動亦同。</p>	<p>訂定協審人員資格。</p>

<p>五、協審地點：</p> <p>由本局指定之地點。</p>	<p>訂定協審地點。</p>
<p>六、協審資格：</p> <p>凡建築師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簽署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案件協審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該建築師公會協審小組。</p>	<p>訂定協審資格。</p>
<p>七、協審迴避：</p> <p>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迴避：</p> <p>（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協審建築師自行迴避或當事人</p>	<p>訂定協審迴避原則。</p>

<p>申請迴避後，由另一組別辦理協審。</p>	
<p><b>八、協審程序：</b>          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本局當月造冊抽查案件後，於隔日起排序協審，並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p>	<p>訂定協審程序。</p>
<p><b>九、協審方式：</b>          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助審核時，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p>	<p>訂定協審方式。</p>
<p><b>十、協審項目：</b>          辦理協審時應逐案依「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訂項目逐項審核，並填寫抽查結果及簽章。</p>	<p>訂定協審項目內容。</p>
<p><b>十一、協審公約：</b>          為使協審小組能順利運作，建築師公會另訂協審自律公約，作為辦理協審建築師共同遵守之準則。</p>	<p>訂定協審公約內容。</p>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核作業須知條文

## 一、協審目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建造執照核發效率並落實簽證制度及執行內政部頒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規定委託臺南市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之協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協審範圍：

建築師設計簽證，並經核准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之抽查案件。

## 三、協審時間：

除國定假日外，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抽查案件後，自隔日起至審核完成日之下午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審。

## 四、協審人員：

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抽查案件之審核時，應組成協審小組執行本須知之工作項目。

前項協審小組成員應由建築師公會造冊報請本局核備後方得擔任，協審小組成員如有變動亦同。

## 五、協審地點：

由本局指定之地點。

## 六、協審資格：

凡建築師公會所屬建築師，開業二年以上或開業前曾任職於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建管行政機關；其服務年資與開業年資合計滿二年以上，並簽署建築師公會訂定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抽查案件協審自律公約」者，始得參加該建築師公會協審小組。

## 七、協審迴避：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協審建築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該案件之起造人或設計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協審建築師自行迴避或當事人申請迴避後，由另一組別辦理協審。

#### 八、協審程序：

建築師公會於接到本局當月造冊抽查案件後，於隔日起排序協審，並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

#### 九、協審方式：

建築師公會辦理抽查案件之協助審核時，起造人、設計建築師得親自出席或委任他人代理。

#### 十、協審項目：

辦理協審時應逐案依「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表訂項目逐項審核，並填寫抽查結果及簽章。

#### 十一、協審公約：

為使協審小組能順利運作，建築師公會另訂協審自律公約，作為辦理協審建築師共同遵守之準則。